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963

201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主席)
姚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聶勇先生(主席)
丁仲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段昌峰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主席)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段昌峰先生(主席)
丁仲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聶勇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主席)
姚峰先生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附1號
商業寫字樓3001、3005、3006、3007、3008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新華支行
漢口銀行武漢礄口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83,746	205,010	226,943	220,376	181,8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609)	74,181	91,764	94,501	89,263
稅項	(40,551)	(22,587)	(26,201)	(24,253)	(22,221)
年內(虧損)溢利	(277,160)	51,594	65,563	70,248	67,04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9,978)	(42,871)	–	11,193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7,138)	8,723	65,563	81,441	67,04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505,163	2,018,212	2,082,113	1,999,383	1,878,165
總負債	(989,503)	(1,175,414)	(1,472,727)	(1,455,560)	(1,436,236)
總權益	515,660	842,798	609,386	543,823	441,929

本人謹代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年內，我們仍然繼續努力維持業務水平，儘管我們能夠履行部份的發展計劃，並成功地進入了一些需要融資租賃作為替代資金來源的相對較新的行業，但我們看到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對許多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產生了實質影響；因此，集團的經營也受到影響。然而，年內，本集團繼續完善內部管理結構加強集中於風險控制及減輕信貸風險，從而保護集團的資產並積極應對經濟和工業環境惡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和保守的做法，促進業務發展，選擇高素質和信譽的客戶。此外，我們為一些具有特殊優質信譽的客戶進行融資租賃重組，在此過程中，我們取得這些客戶所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盡量減少風險。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可能面臨整體經濟下滑帶來的更多挑戰，導致資產質量惡化和短期資金流動性的惡化，從而為我們現有客戶帶來更高的風險以及增加對新商機作出有效的風險評估的困難。然而，隨著湖北省各項區域刺激政策的實施，管理層對宏觀經濟下滑和行業競爭加劇，對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在執行嚴格風險管理程序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斷努力，進一步發展湖北省的業務，並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其他地區的競爭地位，與武漢，湖北等地相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全體工作人員的持續支持及鼓勵表示衷心感謝。

謝小青
董事會主席

武漢，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如本文所定義」），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謝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業擁有15年以上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謝先生在中國創辦多間融眾擔保公司以從事為個人消費貸款提供貸款擔保服務。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光明中醫函授大學畢業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自湖北省勞動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彼為第11及12屆湖北省人大代表、任武漢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大學董事會董事及北京中僑聯文化交流中心（華中地區）聯絡處主任。

謝先生為Capital Grower Limited、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被視為合共51,207,6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姚峰先生（「姚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本文所定義」），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本文所定義」）之委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姚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華中師範大學畢業，分別主修經濟管理以及電腦技術及應用。一九九七年六月，他從中南財經大學畢業，主修工商企業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在加盟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星電器廠擔任行政管理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武漢新鴻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助理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長江證券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

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中國融眾（「如本文所定義」）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融眾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產保存以及監督銷售發展部若干分部。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姚先生持有本公司84,000股已發行股份。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如本文所定義」），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擁有超過20年投資、審計及金融業經驗。

丁先生於報告期內為本公司三(3)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丁先生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的董事。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亦分別為金榜(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2)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金榜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

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孫昌宇先生(「孫先生」), 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如本文所定義」),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自清華大學畢業,獲現代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四年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孫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分行技術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孫先生首先出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人民幣投資管理處高級經理,其後出任投資管理部項目管理處高級經理。

孫先生現時為弘毅投資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孫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SHSE: 6000649)之董事。

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悅怡女士(「黃女士」), 3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如本文所定義」),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主要從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

黃女士持有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而該兩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女士亦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黃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64,040,14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段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文所定義」），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段先生擁有20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在招商銀行擔任總行行政部副總經理及多間分行及支行的行長。

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聶勇先生（「聶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文所定義」），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聶先生擁有18年以上審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會計學副學士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聶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為武漢軍區服役。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最初出任特派員，於一九九四年升至高級特派員。聶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湖北省統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會授予統計師資格。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期間曾主持和參與多家國有企業和政府部門的審計工作。

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聶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鄒林女士（「鄒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文所定義」），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鄒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民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註冊稅務師。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鄒女士於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任職。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鄒女士任職湖北省司法廳。

現時，鄒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一直在湖北鵬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由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每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組成

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小青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姚峰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管理的最終責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在主席帶領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倘任何情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文乃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大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輪流退任職務，唯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每三年至少輪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小青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姚峰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孫昌宇先生	4/4	1/1 (註1)	不適用	1/1	2/2	2/2	不適用
黃悅怡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2/2	2/2	2/2
聶勇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2/2	2/2	2/2
鄒林女士	4/4	1/1	不適用	1/1	2/2	2/2	2/2

註1：孫先生已於其缺席時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該會議。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鞏固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新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年內，一名董事獲委任。本公司已組織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接受下列培訓（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出席研討會
	管理層每月更新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小青先生	✓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姚峰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
孫昌宇先生	✓	✓
黃悅怡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	✓
聶勇先生	✓	✓
鄒林女士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整個期間遵守當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均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進行彌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責或違反信託，則彼等不獲彌償。

董事的薪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集團內各自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176	48	1,002	1,226
李凡先生(附註i)	131	18	288	437
姚峰先生(附註ii)	-	15	301	316
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	240	-	-	240
丁仲強先生(附註iii)	240	-	-	240
黃悅怡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240	-	-	240
段昌峰先生	240	-	-	240
鄒林女士	240	-	-	240
	1,747	81	1,591	3,419

附註：

- (i) 李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服務薪酬。
- (ii) 姚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服務薪酬。
- (iii)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增加的多元化乃支持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條款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管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聶勇先生。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申報事項及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十一月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小青先生。

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就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適當。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段昌峰先生。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八月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風險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小青先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十二月舉行了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就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以上的融資租賃安排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得悉德勤進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德勤的獨立性概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德勤並無分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金額 港幣千元
德勤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概約
末期報告審計費	800
中期報告審閱費	280
合計	1,080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各財務期間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且所作的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並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知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公司外聘審計師關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審計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前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已落實及有效。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黃梓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擁有豐富知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黃梓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根據本政策，本公司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及時刊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本公司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主要交流平台。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及時就於股東大會提交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其他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

股東權利

一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利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以文本形式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 kennethwong@rongzhong.cn。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必須於收到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以同樣方式如此行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令提出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一 股東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將其關於股權、股份轉讓、股份登記及股息付款有關的問題直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限公司（「卓佳」）。卓佳的聯繫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下列指定聯繫方式、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本公司的查詢熱線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

電郵：kennethwong@rongzhong.cn

電話：+852 2899 2189

傳真：+852 2899 2029

收件人：公司秘書／董事會

謹請股東提交彼等的查詢，連同彼等認為合適的詳細聯繫資料，以供本公司及時回應。

作為促進有效交流的渠道，本集團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登載與本公司公佈、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一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部，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8%**（二零一六年：約**46.7%**），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1.2%**（二零一六年：約**18.8%**）。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供應商並無對我們有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經營業務，我們已與多家全國及地方商業銀行建立穩固關係。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款人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李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姚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姚峰先生、孫昌宇先生及段昌峰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輪值告退。所有輪值告退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膺選連任的輪值告退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報告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膺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將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本報告期末，除以下內容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的簡歷信息未發生變動。

丁仲強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前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同時丁先生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前薪酬委員會委員。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充滿了全球政治驚喜的局面，投下了更大的陰影經濟面臨更多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市場競爭力，風險管理等元素如資金籌集渠道，導致產品開發受銷售和應收款的推動，共同震動了中小企業的財務穩定。所有這一切不斷挑戰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儘管如此，中國政府也是主動的實行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保持了穩定和逐步發展的勢頭的中國整體經濟。

隨著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公佈關於加快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的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出台了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目的是全面支持和加快執行中央政府發布意見的進程。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完善融資租賃相關稅收政策，另外鼓勵金融機構謹慎地逐步增加融資租賃行業相關企業的財務支持和額外融資渠道，同時徹底評估潛在風險因素，以保持健康，穩定的增長。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並保持其領先地位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融資租賃，相關的兩項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鉤，因此將兩項收入列於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183.7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05.0百萬港元減少約10.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人事成本約9.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5.3%，主要是由於減少僱員數目。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26.6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約31.9百萬港元減少約16.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33.6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324.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在整體經濟下滑中收回這些應收賬款顯著放緩。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的利息收入，政府獎勵及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5.1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45.8%。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和無息利息費用融資租賃客戶存款。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約5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7.7百萬港元減少約32.5%。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9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3.6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一六年：約3.6百萬港元）。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分節為「銀行擔保協議」於本年報第30頁。

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期內虧損約277.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51.6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637.2%。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4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以使用自有資金之融資租賃經營額上升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約10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9.8百萬港元）及約51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67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3.4百萬港元），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2.9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32.3%（二零一六年：約為96.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向一第三者貸款10.0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並展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9.9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約0.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4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風險因素及管理**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能夠滿足湖北省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資產質量轉差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此外，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的抵押品的價值於收回時或會因經濟下行、市場需求下降、貨幣貶值、供過於求或損壞等多種因素而減少。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上升的可能性，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及採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減小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察是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

i) 經營以下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
-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

ii) 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租賃活動：

- 直接租賃；
- 轉租賃；
- 售後回租；
- 槓桿租賃；
- 委託租賃；及
- 聯合租賃

此外，融資租賃企業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透過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提交：

i) 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ii) 上一年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提交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年內，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經營實體已遵守上述主要法定要求及限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文定義，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小青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12,704,220 (附註1)	-			
			38,503,380 (附註2)	-	51,207,600		12.41%
姚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000 (附註3)	-	-	84,000		0.02%
丁仲強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	-	-	-		-
孫昌宇先生	-	-	-	-	-		-
黃悅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	20,234,242 (附註4)	143,805,903 (附註5)	164,040,145		39.77%
段昌峰先生	-	-	-	-	-		-
聶勇先生	-	-	-	-	-		-
鄒林女士	-	-	-	-	-		-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3. 此等股份由姚先生持有
4.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女士擁有50%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5. 該等股份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持有。Perfect Honour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的父母，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兩項信託均以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為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Allied Luck信託」）。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2%。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	(i)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附註1)	164,040,145	39.77%
	(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附註2)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受託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受託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附註2)		34.86%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謝小青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附註4)	51,207,600	12.41%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附註5)		

附註：

-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3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被視為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披露責任。
- 該五處所提述之143,80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3頁附註5。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 該八處所提述之84,752,255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0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須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披露責任。
- 該處所提述之12,704,220股股份屬於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第23頁附註1。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 該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永華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第23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永華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各名人士的姓名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主要活動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	黃如龍 丁仲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陳帥 謝小青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融眾」）	黃如龍 丁仲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陳帥 謝小青 黃凱恩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	丁仲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辭任） 陳帥 謝小青 黃凱恩 蔡漢明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董事申報彼等於以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競爭或可能競爭之 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 之權益性質
謝小青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丁仲強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孫昌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從事投資控股的私募基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董事
黃悅怡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40%，由Hony Capital透過Silver Creation持有40%，及由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持有約12.42%、3.79%及3.79%。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約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眾」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六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統稱為「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其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就銀行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向該銀行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彼等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其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擔保人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謝先生	192.1	153.6
融眾資本投資	192.1	153.6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該等契諾人（其中包括）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當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接及除非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該等契諾人各自確認，彼等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除本報告披露外，在報告期內沒有其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其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年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合共為40,000,000股。

權益掛鈎協議

期間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

獲許可彌償保證及撥備

根據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以下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於或有關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證實因該等人士本身欺詐或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取款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額，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購買保險，就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履責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向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具名的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倘證實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及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二零一七年，集團可能面臨整體經濟下滑帶來的更多挑戰，由於信貸政策收緊和應收賬款收緊，許多企業和中小企業短期流動性壓力繼續受到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在加息週期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有可能增加，或將風險轉移予承租人以減低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反之會為我們的客戶造成更大的短期融資壓力。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和不確定因素，公司將努力維護管理層的高標準，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謝小青

武漢，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並保持其領先地位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管理考慮，為持份者和社區做出負責任的運營和價值創造。可持續發展戰略是基於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要求和持份者的意見。可持續發展對於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以實現卓越業務，增強長期競爭力的能力。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了各種政策，以管理和監測與環境，就業，經營實踐和社區相關的風險。本報告說明了不同領域可持續發展管理辦法的細節。

關於本報告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我們透過可持續性發展支柱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提供有關所執行政策及慣例的資料。

報告基礎與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符合「遵守或解釋」的規定。本報告簡述本集團，涵蓋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報告期內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和完善指標披露。本報告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年度

報告所載資料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有效管治方面之表現。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反映意見，以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請電郵至 kennethwong@rongzhong.cn，聯絡我們。

持份者的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對於製定可持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讓本集團了解風險和機遇。本集團確定了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預期	互動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依法納稅 — 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檢驗、檢查 —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批准開展研究及討論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發布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本公司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股東利益及公平待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發布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新聞稿 — 內聯網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高質產品 — 穩定關係 — 資料透明度 — 誠信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宣傳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發布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意見反饋表 — 定期會議
供應商／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 — 定期會議 — 審核及評估 — 投標流程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社團組合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市場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 — 報告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願工作 — 慈善和社會投資

對相關持份者回應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政府

本集團依法經營和管理、加強安全管理、配合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如有），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2.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已發佈股東大會通告，根據規章提呈決議案，通過發佈公告／通告和定期報告，以披露公司資料。本集團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詳情，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有效。此外，本集團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提高投資者認可度。

3. 僱員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制定公平推廣機制。本集團已成立各級工會，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

4. 客戶

本集團開發客戶反饋系統，以評估所提供的服務。

5. 供應商／伙伴

本集團公開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和承包商，按照協議履行合同，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和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6. 同業／行業協會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各種行業研討會，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7. 市場監管者

本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法律及時、準確地披露及呈報真實資料。

8. 社會公眾

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人尋求工作機會，促進社區建設發展，保持集團與社區溝通渠道暢通。

環境方面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環境可持續性，我們力求承擔責任，在業務過程中盡量減少資源和材料的消耗來減少運營的影響。

本集團提供服務主要涉及辦公樓內的運作。本集團的「環境辦公室實務」包含我們在控制辦公室活動對環境影響方面的一般方法。本集團最明顯的環境影響是我們辦公室中電力使用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大陸辦事處進行。按照我們減排的政策，本集團實施了「使用資源」會議提及的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辦公室配備了音頻會議設施，以盡量減少面對面會議的需要，將商務旅行降至最低，目前只有一小部分員工出差。在這方面沒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按照集團「環境辦公室實務」的規定，集團努力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如盡量減少廢物流量和排放，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實際措施如下：

節省紙張

在辦公室裡，我們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兩面，如果可能，並使用合適的字體大小／收縮模式來最小化頁面。此外，電子媒體被推薦用於流通／通信，以盡量減少使用紙張。

電力節約

電器應盡可能設置為節能模式。對於計算機，空閒自動模式為20分鐘或更短。室溫應設置在20°C至26°C的範圍內。另外，不要使用時應關閉電源。

綠色餐廳

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切割器，杯子和眼鏡以及環保清潔產品（例如可生物降解或不含磷酸鹽的洗滌劑，可再填充的肥皂等）。

材料再利用和文具保護

如果可能，廢紙被用作填料填充和／或減少使用填料。員工應仔細處理和儲存材料，以減少破損和浪費。盒子／填料／其他材料被重新用於包裝／儲存／運輸。建議使用環保文具。繩索粘合劑，信封和其他材料或文具應重新使用，直到磨損。

環境及自然資源

根據集團「環境政策」，集團通過教育培訓提高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並提高員工對提升集團績效的意見，提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社區活動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定期評估，監測過去和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務的業務活動。隨著「排放」和「資源使用」會議中提到的政策的整合，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在金融服務行業，我們的員工是推動集團長期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資產。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了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程序，旨在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以符合當地就業法律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員工手冊列出了集團薪酬，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福利福利的標準。薪酬管理旨在吸引潛在員工，激勵現有員工。員工獲得社會福利和其他福利。所有員工平等對待，其就業，報酬和晉升機會不會受到國籍，種族，年齡，宗教信仰和婚姻狀況的影響。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和有吸引力的報酬套餐來獎勵和留住我們的員工。一攬子計劃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以及所需的社會保障福利，包括可變獎勵薪酬，如酌情獎金。

在報告期內，對於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就業情況未見違規情況。

健康與安全

在集團的日常運作中，與製造業，礦業等行業相比，沒有重大的營運危害。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一個和諧舒適的環境來增強員工的健康。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按照集團「職業健康安全指引」的規定，本集團在以下幾個方面實施了措施。

燈光

工作場所良好的照明條件使工作人員能夠舒適地看到並避免可能的危險。熒光燈嵌入假天花板，並配有百葉窗或擴散器，以控制眩光和光線的分佈。應使用窗簾或遮光器來防止眩光並控制照明級別。如果需要，可以使用防眩光過濾器來減少屏幕反射並提高顯示器的視覺質量。

室內空氣質量和通風

辦公室的所有工作場所和室內禁止吸煙。室內溫濕度控制在最佳水平，使工作場所更舒適，有助於防止細菌繁榮。出風口經常在辦公室進行清潔，以減少室內空氣的灰塵等級，提高通風系統的效率。

辦公家具／工作姿勢

工作人員配有可調式椅子，可以調整座椅的高度。為了使工作人員有一個舒適的辦公室，工作人員應該採取正確的坐姿，以避免肌肉骨骼的損傷。

辦公用品

複印機中使用的碳粉可能含有有害物質。在復印過程中，必須妥善放置保護罩以防止強光引起眼睛刺激。所有的辦公設備也將保持良好狀態。

手工處理

辦公室應盡量減少涉及提升、降低、攜帶、推動或拉動重型手工搬運工作量。在進行手工操作之前，應對風險進行評估。

其他安全措施

所有消防安全設備均經常檢查並符合辦公室的消防安全規定。急救箱被放在辦公室裡。急救箱所要求的物品符合勞工處發出的「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健康和安全事故相關工傷，死亡事故，及無相關法律訴訟。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根據「員工手冊」及其他相關內部政策，向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促進學習文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在職培訓。提供新員工，技能和態度培訓的定向培訓。定員培訓使新員工熟悉企業文化和公司背景。根據工作職責和公司發展情況，向員工提供技能和培訓。進行持續評估以跟踪員工的績效。

培訓涵蓋了廣泛的課題，以滿足不同部門的員工需求。例如，管理技能，填寫程序。本集團認為，員工的發展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加強培訓體系，以改善員工的個人發展。

勞工準則

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的「行為準則」，集團力求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尊重和愉快的工作環境。所有做法旨在確保公司的所有個人根據其資格，經驗和／或條款和條件招聘，聘用，分配，培訓，晉升，補償和保留，並在這些方面平等對待，而不考慮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國籍，殘疾或家庭狀況。本集團要求辦公環境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和騷擾。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具備專業技能和足夠教育背景的員工，招募童工沒有重大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反歧視法例的規定，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屬崗位歧視及種族歧視條例」。報告期內，注意到對發行人或其僱員的勞動標準不予遵守。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業務性質以服務為本。因此，我們供應商相對較少，供應鏈不太複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僅涉及信息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法律諮詢服務，辦公設備，印刷和文具供應商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制定了「環境採購政策」，以支持購買回收再利用環保產品，以減少與工作有關的環境影響。

本集團一直鼓勵供應商使用再生紙打印我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並選擇在採購中使用具有1級能源標籤的可持續節能電子設備。

在與新供應商（如新系統和軟件供應商選擇）的接觸過程中，我們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新系統與我們當前的系統兼容，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更換，並通過多輪測試來確保新的系統安全性。為了提供供應商選擇的合理概述，我們選擇在主要參與過程中選擇多個供應商進行比較。

產品責任

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是本集團最大的關注。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信心，並有足夠的信息做出明智的選擇。因此，本集團有一套政策和程序來監督和管理與質量管理、合規處理和客戶數據信息保護和隱私有關的問題。

品質控制

他集團制定了「質量管理政策」，旨在通過支持所提供服務的業務流程為客戶增值。為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收集客戶對指定人員提供的服務反饋，並向管理層報告。集團還出具了員工的操作手冊，組織了培訓班，以熟悉其員工的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政能力和運營人員的實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客戶數據保護和隱私

本集團堅信信息安全和隱私是運營的關鍵原則。根據集團員工手冊，員工需要保護所有客戶的信息。信息僅可用於授權業務活動。如果員工向其他方披露這些信息，則被視為數據竊取。相關員工的就業將終止。

反貪污

在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最佳利益的關係、影響力、利益或活動的最重要規則之一。作為其責任的一部分，所有員工應避免任何其代表本集團的判斷，決定或影響可能引起其個人利益、財務和／或其他利益的職位。應確保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求職者、同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交易得到良好的判斷，認真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始終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根據集團「舉報政策」的規定，員工可能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涉嫌的不當行為或不當行為提出疑慮。本集團將盡全力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對待所有報告。報告和投訴的員工的身份未經員工同意不得披露，除非本集團有義務披露員工的身份和其他信息。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會向廉政公署或廉政公署提交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反洗錢法」。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職工對腐敗行為沒有任何法律規定。

社區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社區活動。例如，員工參加了新世界國土有限公司（武漢）組織的慈善活動。旨在促進運動及健康生活方式，為當地社會福利中心籌集資金。最近，集團為員工組織了各種體育藝術活動，營造了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增強了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香港公益社捐款1.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建立健康、有活力的社區。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7至88頁之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表明(a)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77,16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466,000港元；(b)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87,326,000元(相等於98,1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及(c)倘上述情況構成或已成為各借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者)，該等可能致使總額最多人民幣479,485,000元(相等於538,747,000港元)的借款成為應立即償還。

為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就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與相關銀行磋商再融資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取得足夠的新融資額。已就避免交叉違約與其他銀行磋商。然而，於本報告日仍未與有關銀行簽立書面及具有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此外，我們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貴集團面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放緩的收回情況；並針對確認計提減值373,682,000港元。雖然 貴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賬款大部分尚未在本報告日收回。若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則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借款。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若 貴集團無法就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取得交叉違約的正式豁免，並收回大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無法以現有資金水平履行其財務承諾。由於與這件事有關的不確定性的重要性，我們在這方面不發表意見聲明。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作出審計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由於「未能提供意見的基礎」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83,746	205,010
其他收入	7	5,141	3,526
匯兌收益淨額	8	3,093	4,402
人事成本	11	(9,215)	(9,7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3,612)	(9,481)
其他經營開支		(26,597)	(31,852)
財務成本	9	(59,165)	(87,6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609)	74,181
稅項	10	(40,551)	(22,587)
年內(虧損)溢利	11	(277,160)	51,594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9,978)	(42,87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7,138)	8,72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67)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2,167	1,2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465,319	647,370
設備按金		–	437
遞延稅項資產	24	–	10,689
		467,486	659,788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970,647	1,107,846
應收貸款	17	10,68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		5,654	10,867
保證金	18	7,435	6,672
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9	30,015	51,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3,241	182,032
		1,037,677	1,358,424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6	207,764	204,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	16,198	48,178
遞延收入	21	3,671	8,360
稅項負債		33,247	14,325
銀行借款	22	675,003	353,436
		935,883	628,575
流動資產淨值		101,794	729,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6	44,287	78,551
遞延收入	21	1,954	5,349
銀行借款	22	7,379	462,939
		53,620	546,839
淨資產		515,660	842,7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125	4,125
儲備		511,535	838,673
總權益		515,660	842,798

載於第47頁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謝小青先生
董事

姚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附註i)	814	331,439	-	26,936	12,007	238,189	609,385
年內溢利	-	-	-	-	-	51,594	51,59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2,871)	-	(42,8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871)	51,594	8,72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ii)	-	-	-	5,117	-	(5,117)	-
發行新股(附註23)	1,125	236,269	-	-	-	-	237,394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2,704)	-	-	-	-	(12,704)
重組所產生(附註23)	1	332,252	(332,253)	-	-	-	-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以發行股份(附註23)	2,999	(2,999)	-	-	-	-	-
於重組時轉撥(附註i)	(814)	(331,439)	332,253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	552,818	-	32,053	(30,864)	284,666	842,798
本年度虧損	-	-	-	-	-	(277,160)	(277,1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9,978)	-	(49,9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978)	(277,160)	(327,1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	552,818	-	32,053	(80,842)	7,506	515,660

附註：

- (i) 金額814,000港元及331,439,000港元分別為重組完成前本公司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指i)融眾資本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ii)融眾資本於重組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溢利	(277,160)	51,594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稅項	40,551	22,5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3,612	9,481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3,483	—
設備折舊	1,736	848
財務成本	59,165	87,697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3,2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	(23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85)	—
處置設備虧損	2	—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95)	(4,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7,408	164,2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902)	64,406
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1)	15,9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36	(4,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31,100)	40,63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469)
遞延收入(減少)	(7,546)	(8,951)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減少)	(25,422)	(140,485)
營運(所用)產生現金	(12,307)	130,49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59)	(18,27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466)	112,223
投資活動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314,178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所得利息	—	3,288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01	237
向一家公司貸款墊款	(10,000)	—
購買設備及已付設備按金	(2,304)	(558)
已付其他設備按金	(14,285)	—
向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247,5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388)	69,5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144,944	254,336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37,394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擔保費	-	(3,648)
發行新股開支	-	(12,704)
已付利息	(48,487)	(57,099)
償還銀行貸款	(236,368)	(391,8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911)	26,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765)	208,2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39	24,5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8)	2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233,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1	182,03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30,015	51,007
	43,256	233,03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77,160,000港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2,466,000港元。不受限制的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3,039,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256,000港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a)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7,326,000元（相等於98,11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及(b)如根據本集團其他借款協議中的相關違約條款將此條件確定為違約行為，則此情況將則可能導致高達人民幣479,485,000元（相等於538,747,000港元）的總借貸金額變為須立即償還。

此外，按照附註十六進一步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面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放緩的收回情況；並針對確認計提減值373,682,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賬款大部分尚未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回。若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則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借款。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考慮以下有關事項：

(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

本集團已與有關銀行磋商以將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董事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取得新銀行融資額以備重續及／或延長銀行借貸。然而，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仍未與有關銀行簽立書面及具約束力的新銀行融資函件。

(ii) 交叉違約的豁免磋商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的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便有關貸款人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有關任何違反貸款契諾或違約（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者）的貸款。然而，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並無達成交叉違約豁免的書面協議；

1. 一般資料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iii) 實施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積極回收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回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v)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在可見將來成功取得新銀行融資額以備重續及／或延長銀行借貸、於相關銀行成功取得書面豁免協議、實施積極回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措施、實施成本節省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續新及／或延期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包括自相關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後的該等逾期本金及利息；及
- (ii) 成功與本集團現有相關銀行磋商，以使相關貸款銀行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任何違反貸款契約或違約的借款（包括具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借款協議）；及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回收計劃，以在短期內收回可觀金額。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準來履行其財務承諾，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並於本年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表現及／或本年及過去年度之資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之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不再需要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分析，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準備。集團期望採用簡化方法確認其融資租賃應收款的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關於融資租賃應收款，是否確認終身或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取決於這些項目的初始確認信用風險是否明顯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申請日。

此外，預期的信用損失模型可能會導致早期提供與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損失。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這一影響的程度。關於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對該等事項沒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一個模式所取代，據此關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64,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25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的定義，因此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經由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除外，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投資對象的投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賃期內確認（見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在金融資產預計年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集團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呈報貨幣(港元)。損益表上之項目乃按全期平均兌換率伸算。因此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於儲備帳處理。

擔保費用開支

擔保費用開支於合同期內按時間分攤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短期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定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有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按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貼現率折現，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資產特有風險沒有調整

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內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記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重大及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個別減值撥備是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是按資產賬面值與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綜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減少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折扣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論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相關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年度，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該年度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年度及以後年度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435,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5,216,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為373,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來自客戶並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9,033	38,449
客戶B	不適用 ¹	20,746

¹ 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收益

報告期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070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85	—
銀行利息收入	201	237
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3,288
其他	185	1
	5,141	3,526

附註：政府補助乃獲取自中國政府，主要為地方當局為鼓勵海外公開招股上市而授出的獎勵金。該等資助乃入賬為財務資助，並無預期產生或與任何資產相關之未來相關成本。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095	4,402
處置設備虧損	(2)	–
	3,093	4,402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借款利息	49,430	56,577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9,735	27,472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	–	3,648
	59,165	87,697

10.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0,484	25,204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247)
– 預扣稅	–	1,582
	30,534	26,539
遞延稅項(附註24)	10,017	(3,952)
	40,551	22,58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609)	74,181
按中國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9,153)	18,5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09)	(7,6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05	11,979
未確認可扣除差異之稅務影響	98,558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撥回)確認	–	(1,58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247)
徵收已宣派股息預扣稅	–	1,582
年度稅項支出	40,551	22,587

11.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 袍金	1,747	459
– 短期福利	1,591	2,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7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281	6,42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5	589
人事成本總額	9,215	9,727
設備折舊	1,736	848
核數師酬金	1,080	964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2,266	3,070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3,483	–
上市開支	–	20,025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176	48	1,002	1,226
李凡先生(附註i)	131	18	288	437
姚峰先生(附註ii)	-	15	301	316
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	240	-	-	240
丁仲強先生	240	-	-	240
黃悅怡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240	-	-	240
段昌峰先生	240	-	-	240
鄒林女士	240	-	-	240
	1,747	81	1,591	3,4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219	37	1,043	1,299
李凡先生	-	40	1,137	1,177
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	40	-	-	40
丁仲強先生	40	-	-	40
黃悅怡女士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40	-	-	40
段昌峰先生	40	-	-	40
鄒林女士	40	-	-	40
	459	77	2,180	2,716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上文載述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上文載述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上文載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附註：

- (i) 李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服務薪酬。
- (ii) 姚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服務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33	1,50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96
	1,987	1,601

於兩個年度，上述僱員的薪酬均為1,000,000港元以內。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77,160)	51,594
	二零一七年 千位	二零一六年 千位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509	318,78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本集團已考慮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由於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約等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至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之間的平均市價，超額配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設備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737	4,546
匯兌調整	(217)	(273)
添置	2,741	103
出售	(43)	—
撇銷	(1,172)	(1,639)
於年末	4,046	2,737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445	2,409
匯兌調整	(89)	(173)
年內扣除	1,736	848
出售	(41)	—
撇銷	(1,172)	(1,639)
於年末	1,879	1,445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167	1,292

上述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每年19%至33 $\frac{1}{3}$ %折舊率折舊。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387,006	1,273,213	1,292,527	1,141,75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85,709	736,666	428,465	656,219
五年以上	99,929	—	88,656	—
	1,972,644	2,009,879	1,809,648	1,797,973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62,996)	(211,906)	—	—
	1,809,648	1,797,973	1,809,648	1,797,973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809,648	1,797,973	1,809,648	1,797,973
減： 集體減值撥備	(69,308)	(16,292)	(69,308)	(16,292)
個別減值撥備	(304,374)	(26,465)	(304,374)	(26,465)
	1,435,966	1,755,216	1,435,966	1,755,216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70,647	1,107,846
非流動資產			465,319	647,370
			1,435,966	1,755,21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9.5%至23.9%（二零一六年：9.3%至25.0%）。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餘額分類為逾期。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1,846	702,093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100,226	404,733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1,397,576	691,147
小計	1,809,648	1,797,973
減： 集體減值撥備	(69,308)	(16,292)
個別減值撥備	(304,374)	(26,465)
	1,435,966	1,755,216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的客戶保證金為**252,0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827,000**港元）。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9	1,81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211	2,57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336	52,942
	2,706	57,330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7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330,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作出**16,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7,000**港元）的集體減值撥備。

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總結餘為**304,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6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政困難。

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2,757	35,603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333,612	9,481
匯兌調整	(2,687)	(2,3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3,682	42,757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期而釐定：一年內	10,68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第三者貸款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為無抵押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並展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18. 保證金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計息之保證金乃按0.35%（二零一六年：0.3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9.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利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年利率範圍	0.01~0.35	0.01~0.35

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港元」）	38,543	60,970
美元（「美元」）	147	146
	38,690	61,116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8,556	10,019
客戶預收款項	5,691	6,049
應計開支	1,778	5,165
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供應商款項	146	25,107
其他應付款項	27	1,838
	16,198	48,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收入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租賃期攤銷並確認為收益。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572,082	699,708
無抵押	110,300	116,667
	682,382	816,375
應付賬面值*：		
逾期	98,119	—
於一年內	38,114	353,4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79	357,8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5,104
	143,612	816,375
一年內償還及被銀行要求立即償還	307,062	—
一年以上償還，但被銀行要求立即償還	231,708	—
	682,382	816,375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675,003)	(353,436)
	7,379	462,939

* 到期款項乃按要求還款時間表，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的缺口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146,609	153,572
定息借款	535,773	662,803
	682,382	816,3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介乎100%（二零一六年：100%）計算年息。餘額定息借款按年利率5.44%至8.05%（二零一六年：5.44%至8.05%）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含逾期）人民幣509,152,000元（相等於572,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7,755,000元（相等於699,708,000港元））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以本集團賬面總值621,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9,902,000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22.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70,971,000元（相等於192,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000,000元（相等於153,571,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436,348,000元（相等於490,279,000港元）由兩名第三方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7,000,000	37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9,963,000,000	99,6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附註i）	1	—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附註ii）	104,421	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399,895,578	3,999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v）	12,509,000	1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09,000	4,125

23.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1股0.01港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隨即轉讓予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erfect Honour Limited、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永華國際有限公司、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Capital Grower Limited(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融眾資本104,422股每股1.00美元股份(「銷售股份」),此乃賣方合法實益持有的融眾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4,421股每股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供賣方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由於進行重組,各賣方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與各賣方於重組前所持融眾資本的股權比例相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11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2,998,956港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9,895,578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2.11港元發行12,509,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所得款項125,090港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6,268,9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v) 於報告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901	(1,582)	7,319
匯兌調整	(582)	—	(582)
計入損益	2,370	—	2,370
分配盈利後解除	—	1,582	1,5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89	—	10,689
匯兌調整	(672)	—	(672)
計入損益	(10,017)	—	(10,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及支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分別就遞延稅項負債1,582,000港元及31,646,000港元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期內之保留溢利約275,784,000港元產生的與未分配溢利相關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期內錄得大額虧損因此無與未分配溢利相關暫時差額需要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使用稅前虧損，所擁有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42,757,000港元已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前虧損7,062,000港元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387,16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益。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料，不可能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減值損失的應納稅所得額，因而沒有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和稅前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7,062,000港元將在二零二二年失效。

2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二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87	2,2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77	59
	2,864	2,343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設備的資本開支	-	249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惟受規則所指每月相關收入上限所規限。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19%至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支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為5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6,000港元）。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2所載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括保留溢利的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貸款借款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35,966	1,755,21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99	240,043
	1,497,565	1,995,259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52,051	282,827
攤銷成本	682,555	843,320
	934,606	1,126,1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9,354	60,970
美元	147	14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對人民幣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匯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以下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前溢利下降。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溢利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7)	(7)	(2,468)	(3,04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年內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6、18、19及22)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受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的波動。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資產與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各年度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3,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保證金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不屬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核，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干應收貸款。於投資該應收貸款前，本集團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貸款條款。由於貸款乃向一名借款人(於中國的個人)作出，本集團具有應收貸款集中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其他收入。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方，佔應收款項的**34.1%**（二零一六年：**34.2%**）。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77,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51,59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2,466,000**港元。無限制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3,03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256,000**港元。

鑒於(a)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87,326,000**元（相等於**98,1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及(b)倘上述情況構成或已成為各借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根據交叉違約條款，該等違約事件可能導致總額最高人民幣**479,485,000**元（相等於**538,747,000**港元）的借款應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年灼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46	736,673	38,762	242,056	369,515	343,085	242,553	1,972,644	1,435,966
應收貸款	10.00	—	—	10,830	—	—	—	10,830	10,685
保證金	0.35	—	7,437	—	—	—	—	7,437	7,435
短期銀行存款	—	—	30,015	—	—	—	—	30,015	30,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241	—	—	—	—	—	13,241	13,241
其他應收款項	—	223	—	—	—	—	—	223	223
總資產		750,137	76,214	252,886	369,515	343,085	242,553	2,034,390	1,497,56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73	—	—	—	—	173	173
銀行借款	6.32	636,889	968	4,851	35,646	7,457	—	685,811	682,382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5.78	—	141,103	36,517	31,629	38,764	9,663	257,676	252,051
總負債		636,889	142,244	41,368	67,275	46,221	9,663	943,660	934,60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年灼上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80	347,567	100,980	252,014	572,651	495,764	240,903	2,009,879	1,755,216
保證金	0.35	—	6,674	—	—	—	—	6,674	6,672
短期銀行存款	—	—	51,014	—	—	—	—	51,014	51,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2,032	—	—	—	—	—	182,032	182,032
其他應收款項	—	332	—	—	—	—	—	332	332
總資產		529,931	158,668	252,014	572,651	495,764	240,903	2,249,931	1,995,25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26,945	—	—	—	—	26,945	26,945
銀行借款	6.32	—	6,681	17,231	376,706	378,340	109,379	888,337	816,375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5.74	—	65,574	49,405	93,283	39,464	48,810	296,536	282,827
總負債		—	99,200	66,636	469,989	417,804	158,189	1,211,818	1,126,147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時間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總額為636,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三年間予以償還。於該情況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額將為674,145,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自關聯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	3,288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	-	3,648

* 關聯公司指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3,679	4,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73
	3,918	4,789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業務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直接擁有</i>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4,422美元	104,42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63,000,000美元	63,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期間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2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436,406	482,141
	436,428	482,15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685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7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	77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5,010	46,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0	8,168
	45,040	54,2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	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83	7,610
	7,383	8,060
流動資產淨值	37,657	46,1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4,085	528,3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儲備	469,960	524,224
總權益	474,085	528,349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表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因重組產生	332,252	—	—	332,252
發行新股份	236,269	—	—	236,26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12,704)	—	—	(12,704)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2,999)	—	—	(2,999)
期內虧損	—	—	(24,571)	(24,57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23)	—	(4,0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18	(4,023)	(24,571)	524,224
年內虧損	—	—	(6,077)	(6,07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8,187)	—	(48,1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18	(52,210)	(30,648)	469,960